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8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4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10日
聲請人	王榕忠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 1 2019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 2 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下稱高雄高分院)100年度上訴 3 字第1279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故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末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80號王榕忠聲請案